(上接B199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 每一个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 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1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 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2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围绕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业绩稳步增长、确保战略任务顺利实施为目标来安排，并据此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主要预算指标：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算38.34亿元；主营业务成本预算33.58亿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2.10亿元。以上财务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受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涉及所有监事本人薪酬，应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直接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 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2-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号：2022-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95,263,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57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41,405,908.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668.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24,528,301.89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8,301,886.79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773,584.9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25,087,275.11元，已于2019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325,087,275.1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362,093.8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877,606.66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4,435,819.28
手续费支出	2,690.75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8,165.1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987,229.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4,798.7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嘉美包装于2021年8月9日公开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4,964,622.63元（不含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5,035,377.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93号）。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735,035,377.3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327,315.54
手续费支出	2,219.00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用于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749,736.0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455,578.89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71,545.5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其中11,545.5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分别受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支行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蕾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三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19,992,419.16	总账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蕾田分行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88822	27,994,810.53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合 计			47,987,229.69	

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公司已于2021年10月9日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两个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0016016288、30016014888）进行销户处理，余额已经转入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蕾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蕾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三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78262976359	96,516,693.45	可转债总账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400750472	–	可转债总账户
兴业银行蕾田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50525	14,206,662.68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兴业银行蕾田分行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50647	4,732,222.76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福建铭冠）
兴业银行蕾田分行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34299	–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福建冠盖）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19458788	–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湖北铭冠）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9378888	–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孝感嘉美）
合 计			115,455,578.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文“附表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发行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36.2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816.8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衡专字（2019）01402 号报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发行可转债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置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先期投入情况。

（四）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3.00亿元，除此之外，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为146.6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蕾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 –10 –12 至 2022–01–12	1.5%–3.05%–3.2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蕾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 –11 –04 至 2022–02–07	1.5%–3.08%–3.2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蕾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1 –11 –10 至 2022–02–10	1.5%–3.38%–3.5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蕾田分行	单位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2,500.00	2021 –11 –15 至 2022–02–10	2.1%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71,545.56万元，其中11,545.5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分别受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支行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二）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1：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08,209,66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06,342.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290,702.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797,91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290,70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是	19,900,316.45	0	0–	0–	0–	–	注1	注1	是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是	195,930,400.00	101,539,936.63	5,227,318.27	101,539,936.63	100.00	注2	注2	注2	是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是		114,290,779.82	66,879,024.52	66,879,024.52	58.52	2022年9月	注3	注3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92,378,952.00	92,378,952.00	–	92,378,952.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8,209,668.45	308,209,668.45	72,106,342.79	260,797,913.15	84.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原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自2018年首次立项以来，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导致该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无法满足项目的正常建设，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拟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1,990.03万元增加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建设。 注2：原募投项目“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于2018年始投资建设至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153.99万元用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及部分生产线投入，目前该建设项目已投产的生产线年产能约为2亿罐，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投产部分累计产生收入11,542.68万元，实现毛利率为20.57%，已投产部分已达到预计的效益。根据公司市场订单情况，“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已投产部分现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南区域短期的市场新增需求，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市场需求更高的新增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注3：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系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末，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相关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本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735,035,377.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7,31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035,377.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7,315.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035,377.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2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否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797,521.34	797,521.34	0.28	2022年12月	注1	注1	否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是	215,035,377.37	–	–	–	–	–	注2	注2	是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20,529,794.20	20,529,794.20	17.85	–	注1	注1	否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0	0	0	–	注1	注1	注3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是		215,035,377.37			–	–	注1	注1	否
合计	–	735,035,377.37	520,000,000.00	21,327,315.54	21,327,315.54	2.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截至2021年末，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及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尚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注2：“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与IPO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系同一项目，自2018年首次立项以来，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导致该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无法满足项目的正常建设，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调研情况，认为原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临颍县，其覆盖范围内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且该项目原计划利用旧厂房实施，生产布局不尽合理且场地面积有限，预计继续在临颍县建设该项目的收益将不及预期；“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鹰潭市，其覆盖范围内的市场当前竞争程度较低，客户订单潜力要比“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项目更大。此外，“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实施地点从地理位置上位于公司两个灌装子公司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及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的中间，可以更好的与公司灌装业务协作，降低成本的同时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新增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公司原计划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新建两个无菌纸包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福建莆田和湖北孝感），目前“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原计划建设的两个无菌纸包生产基地只涉及无菌纸包的包材生产，不涉及后续的灌装业务，公司配套的无菌纸包灌装生产基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华冠”），但目前滁州华冠的无菌纸包灌装生产线设备老旧且系国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目前市场高端饮料产品无菌纸包的灌装需求，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2022年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将拟投入募投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6,485.46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之注2、注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